附件九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○區分署稽查公糧業者庫存公糧報告表

公糧業者名稱		地址		稽查類別（勾選）		收購期間查核
負責人		稽查日期	年　月　日			庫存量查定
						重點稽查

應存公糧數量							測計公糧情形									比較盈虧情形	
年期別	類型	型態	月　日報表應存數量(a)	月　日至稽查日收撥情形(b)		實際應存數量(c=a±b)	倉號	儲存方式	長（筒倉半徑）(d)	寬(e)	高(f)	體積(m^3)（穀堆g=dxexf）（筒倉g'=πxd^{2}xf）	包數(g")	單位重量(h)	測計倉存數量（i=gxh）	盈餘(+)短少(-)（j=i-c）	百分比(k=j/cx100%)
				撥入數量（+）	撥出數量（-）												

取樣情形

鑽探取樣（以九宮格或鑽探取樣測計點擇一）

倉號：
年期別：　/
深度：　m
位置示意圖：

倉號：
年期別：　/
深度：　m
位置示意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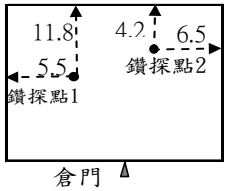

翻倉取樣

倉號：
年期別：　/
筒倉大小：　公噸
取樣間隔：　小時
取樣點數：　個

備註

1. 收購期間移出至_____公糧業者_____ 公噸；自_____公糧業者移入_____公噸。
2. 其他紀事：

填表說明

1. 本表填造3份，1份交由受查公糧業者收執，1份分署自存，1份送農糧署。
2. 填表請依公糧稻穀、糙米、白米、切碎白米、搗碎糙米順序填列。
3. 同一年期類型、型態公糧如儲存於二倉號以上，應分別填列並予合計。
4. 庫存公糧筒倉如為錐底，該部分體積計算方式為πxd^{2}xf'（錐高）÷3。
5. 收購期間查核、庫存量查定之品質檢驗或重點稽查對品質立判有疑義時，品質檢驗結果另逐項紀錄於公糧稻穀品質檢驗紀錄表。

稽查人員：　　倉管員：　　供銷部主任：　　公糧業者負責人：